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廠
氨槽區 MCC 室空調機組汰換工程
(第二次)

「投標須知」

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29 日

目　錄

一、　工程名稱及工程編號：.....3
二、　工程概述：.....3
三、　施工地點：.....3
四、　領標：.....3
五、　現場察勘：.....3
六、　投標廠商資格：.....3
七、　工程總價：.....4
八、　投標：.....5
九、　開標：.....7
十、　決標與差額保證金：.....8
十一、 簽約與履約保證金：.....8
十二、 付款辦法：.....9
十三、 工程期限及懲罰性違約金：.....9
十四、 注意事項：.....10
附件一、標單：.....13
附件三、出席委任書：.....14
附件四 切結書.....15
附件五、台中港當次通行證申請操作說明.....16
附件二、估價單

一、 工程名稱及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台中廠氨槽區 MCC 室空調機組汰換工程

工程編號：115 卸字第 006 號

二、 工程概述：

本案為卸儲組氨槽區 MCC 室空調機組汰換工程。

三、 施工地點：

台中市梧棲區草湳里南堤路二段 100 號台肥公司台中廠

四、 領標：

投標廠商應於 115 年 10 月 12 日前逕自台肥網站下載(download)領標，下載檔案包括投標須知、施工說明書、工程合約及相關圖說附錄。

五、 現場察勘：

投標廠商應詳閱本投標須知、工程合約、施工說明書及所有圖說附錄，並負有自行赴工地現場察勘之義務，如有疑問可向本廠洽詢，對於基地上情形及與估價有關事項應加以瞭解,得標後不得藉故推諉或要求加價。

六、 投標廠商資格：

1. 持有最新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上面加註營業項目代碼（營業項目））之本國公司。
2. 公司僱有合格安衛人員（須下載檢附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3. 廠商信用證明：

   檢具票據交換機構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二個月以內；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a.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b.非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c.資料查詢日期。d.廠商統一編號及名稱。)
4. 政府規定之納稅證明文件：

   繳交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如為免稅機關（構）或團體，應提供稅捐機關出具之免稅證明

資料。

5. 投標廠商所屬暨相關人員於截止投標日前不得有詐欺、背信、掏空等訴訟案件遭起訴，若投標廠商所屬暨相關人員有上述訴訟案件爭訟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本廠得取消其投標資格，已得標者取消其得標資格或解除或終止合約。
6. 以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各一式乙份，影本需切結與正本相符，並蓋廠商大小印信(鑑)章，若經發現有不實或偽變造情事，除自負刑責外，將取消參與投標及訂約資格；如已訂約者，將解除或終止合約。

七、 工程總價：

1. 標價限用新台幣元為單位並須中文大寫，分項填列於所附標單及估價單，以標單總價為決標依據並須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信，報價金額有效期為自資格標開標日起至少 60 日曆天。
2. 如投標廠商因計算錯誤，其估價單內各項目相加之總價與標單總價有出入時，應以其較低之總價為投標總價。
3. 估價項目除估價單所列各項外，應包括下列費用：
   3.1 本工程內所有之設計費、專利費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使用權)、各種建造材料的供應及設備安裝(包括機械、電機、檢測儀器等設備)、土木基礎、人工及材料、機具供應、安裝、監工、技術指導、環保暨安全衛生費用、檢測、試車、性能試驗、運雜費、一切稅捐(不含 5%加值營業稅)、訓練、管理、利潤、所有保險費及按政府規定之設備檢查證明等在內。
   3.2 得標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履行本合約，如因未盡此義務而造成之損害，得標廠商應自負其責。
   3.3 得標廠商為達到各項保證所從事之各項修改、增加設備或所為之各項必要之改進工作，其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得標廠商不得據此要求增加工程價款。
   3.4 本工程性能試驗後，各項保證值如優於本投標須知或施工說明書之規定或優於得標廠商所自訂之各項保證值，得標廠商不得據以要求

本廠追加費用。本工程若提早完工，並經本廠檢討接受後，得標廠商不得據此要求本廠追加任何費用。

3.5 一切政府機構所需規費及申請費等由本廠署名支付之費用，均由得標廠商代繳後檢據向本廠請款，一切非政府機構費用由得標廠商負責。

4. 本工程採總價承攬，工程估價單所提供之項目及數量僅供參考，投標廠商須於投標前自行估算工程數量後據以投標，為完成本工程之一切費用均包含於工程總價內。

八、 投標：

本案分「資格標」及「價格標」一次投標且同時開標，投標廠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將「資格標」、「價格標」、「押標金」分別封妥，再封入自備大型標封內，大型標封上不得標示投標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或任何可資識別之記號，僅需註明「工程編號」及「工程名稱」，並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送達」至

台中市梧棲區南堤路二段 100 號　台肥台中廠 材料課收。

1. 資格標：

1.1 投標廠商應將投標資料封入自備標封內，封面上註明工程編號、工程名稱、投標廠商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及「資格標」等字樣。

1.2 投標廠商應檢附本須知第六條「投標廠商資格」所述各項資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項，其投標無效。

2. 價格標：

2.1 投標廠商需將①標單(附件一)②估價單(附件二)填妥後，封入自備標封內，標封上需註明工程編號、工程名稱、投標廠商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及「價格標」字樣。

2.2 標單上之總價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並須中文大寫，標單及估價單須具有投標廠商及其負責人之印(鑑)信，如有塗改之處，亦須加蓋校正章。

2.3 在標單金額有效期間（60 日曆天），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其部份或全部投標文件，否則沒收其押標金。

2.4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廠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取消其比價資格或不決標予該廠商。如於決標或簽約後發現者，本廠得撤銷決標、解除或終止合約：

2.4.1 投標資格經審查不合格者。

2.4.2 未按報價規定報價者。

2.4.3 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者。

2.4.4 破產、重整或受停業處分，或有其他影響廠商履約能力之情形。

2.4.5 其他違反本投標須知規定之情形。

3. 押標金：

3.1 本案押標金為廠商投標總價之 10%，限以銀行本行支票(抬頭註明「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請註明押標金金額）或銀行保證書繳付。投標廠商應將押標金封入自備標封內，封面上註明工程編號、工程名稱、投標廠商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及「押標金」等字樣。以銀行保證書繳交押標金者，其有效期限應較投標文件規定報價有效期限延長 30 日曆天。

3.2 「資格標」審查後，不合格者之押標金無息退還投標廠商。「價格標」開標後，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亦無息退還。得標廠商所交之押標金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簽約手續並繳交履約保證金後無息發還。

3.3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不予退還：

3.3.1 以偽造、變造之證件投標。

3.3.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證件投標。

3.3.3 投標廠商於決標前撤回報價者。

3.3.4 得標廠商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或逾期不簽約。

3.3.5 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期間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者。

3.3.6 投標廠商以圍標或賄賂方式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影響本案之投標、審標或決標之過程時，本廠得取消其投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

4. 投標廠商向本廠遞交投標文件後，即視為已審閱投標文件，並對其所應承擔之全部風險與義務均已完全了解。

九、 開標：

1. 資格標：

本案訂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在台中市梧棲區南堤路二段 100 號本廠辦公大樓 2F 開標室，拆閱審查各投標廠商之資格技術文件，投標廠商須派員出席。開標當天如因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相同時間地點開標。如因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突發事故，致投標函件毀損情形而影響開標、決標者，得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佈全部停止開標。

1.1 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廠商所投之資格標無效：

(1) 投標文件逾時送達者。

(2) 資格標之證件影本經查證為不實者。

(3) 資格標檢附資料缺漏或不符投標文件要求者。

(4) 提供文件不完善，經澄清仍無法判讀或瞭解其內容者。

(5) 未充分配合本廠有關疑問之澄清者。

1.2 「資格標」不合格之投標廠商將不得參與「價格標」。

2. 價格標：

「資格標」開標並當場審查合格後，隨即進行「價格標」開標，投標廠商必須派員出席(出席人數以不超過 2 人為限)，並攜帶與投標時相同印鑑及出席委任書(附件三)；如廠商未派員出席，則放棄當場議減價權利。

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廠商所投之價格標無效：

(1) 資格標不合格者。

(2) 未用本廠所附標單及估價單投標或估價單未逐項填列者。

(3) 未按規定繳付押標金者。

(4) 標單用鉛筆填寫，總價未用中文大寫，其字跡及印信不易辨識或塗改處未加蓋校正章者。

(5) 標單上附加其他條件或註明報價有效期限短於 60 日曆天者。

3. 投標廠商未達 3 家時，本案得保留標封重新辦理招標。惟本廠得就案件性質予以調整。

十、 決標與差額保證金：

1. 本標案將以標單總價為決標依據，報價最低及次低者，取得優先議比價之權利，議減價格如仍高於底價，則由在場之合格投標廠商同時進行議比價，由最低報價者且低於本廠底價時，可取得優先承攬權，惟須經本廠權責人員核定及經本廠正式通知後始為得標。
2. 決標後在總價不變之原則下，本廠有權調整得標廠商估價單內不合理之單價，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3. 經決標後得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本廠增加給付或補償。
4. 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偏低，本廠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本廠得通知該廠商限期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廠商未於本廠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差額保證金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5. 差額保證金金額為決標總價與底價之 80%之差額。其繳納、發還方式及有效期限同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十一、 簽約與履約保證金：

1. 得標廠商須於通知決標後 14 個日曆天內正式與本廠完成簽約手續，簽約前得標廠商應提供資格證明文件正本供本廠查驗，且須繳交相當於合約總價 10%之履約保證金，逾期不完成簽約手續或未繳交履約保證金即視為棄權，本廠得將其所繳之押標金沒收，並得與次低價合格投標廠商議價遞補，廠商不得異議。
2. 履約保證金限以銀行本行支票（抬頭註明「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設定質權之定期存單(需設質銀行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或銀行保證書(其有效期限應自工程驗收合格日起算延長 90 日曆天)，得標廠商亦得以所繳押標金轉充履約保證金，不足之數應於訂約前補足。
3. 本項履約保證金於工程驗收合格，繳交合約總價 2%之保固金（保固金繳交方式同履約保證金，其中以銀行保證書繳交者，其有效期限

應較保固期限延長 90 日曆天)，完成所有文件、資料交接建檔，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 個日曆天內無息發還得標廠商。

4. 所有得標廠商應負擔之費用、損害賠償、違約金、利息等，本廠均得逕自履約保證金中直接扣抵並通知得標廠商。

十二、 付款辦法：

1. 本工程每 30 日曆天由本廠按得標廠商在該期間所運抵工作地點，並經初驗合格的材料、設備及所完成之工作，估驗計價後支付該期估驗總價 90%，日後若發現已估驗合格之材料、設備、工作等有短少、缺陷、遺失、損壞及性能不合等情事，仍應由得標廠商負其全責。
2. 工程尾款：將俟下列各項作業全部完成後給付
   (1)整體工作驗收合格。
   (2)清理場地完成。
   (3)繳交竣工文件。
   (4)繳交合約總價 2%之保固金及保固切結書。
3. 得標廠商支領工程款所用之印鑑，須與簽訂合約時所用之印鑑相同。
4. 上述款項均須配合本廠付款日支付。

十三、 工程期限及懲罰性違約金：

1. 工程期限：本工程應自合約生效日起 90 日曆天內完工(包含工程設計、建裝工程及性能試驗，不含建照申請之行政機關作業時間(惟得標廠商須舉證且經本廠核可))，星期例假日及風雨天皆不扣除。
2. 得標廠商提供之設計資料不完整時，須依本廠指示重新提送或補齊資料，惟此期間工期照計，得標廠商不得藉此理由要求延長工期。
3. 因故延期：限下列項目且需於該等事由發生後 5 日曆天內檢具經認證之文件(含中文譯本)，以書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廠提出展延工期之要求及其理由，並經本廠書面同意者為限。若得標廠商未於前述期限內，以書面提出展期之要求，日後不得再以該等事由要求增加或延展工期。
   (1)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且嚴重影響完工期限或工作進度者。

(2)本廠合約外要求而延誤者。

(3)基於本廠應配合而未能配合所造成者。

(4)按合約第十四條保險規定投保且符合理賠要件之事故者，惟乙方不得因請領保險之事由而免除本條逾期懲罰違約責任。

4. 本廠得因工程之實際需要，認有增加工人或加開夜班之必要時，得標廠商應即照辦，不得推諉與要求增加費用，並不得要求延期。

5. 逾期懲罰性違約金：

(1)除因前項因素經本廠書面同意延展工期者外，得標廠商如未能如期完工，每逾一日曆天按合約總價 0.3%計罰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自未領工程款及履約保證金中抵扣。

(2)本項逾期懲罰性違約金可累加計罰，其罰款總額若超過合約總價 15%時，本廠得終止合約並依合約第十五條規定處置，此項違約金之取得，並不妨礙本廠對其他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3)如工程進度遲緩顯難如期完成者，本廠得解除或終止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如另有其他損失，必須由得標廠商負責賠償。

十四、 注意事項：

1. 得標廠商若有偽造與合作廠商技術合作之授權證明、實績證明及合作參與本案之協議書與其他有關證件等之情事，於得標後，若經本廠查證屬實者，除沒收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外，並取消其得標權且依法究辦。已訂約者，將解除或終止合約。

2. 投標廠商應保證所提供之投標文件不得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其參與投標之文件、標書等有關書表，無論決標與否均不予退還(除專屬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外，均歸屬本廠所有)，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廠要求補償。

3. 所有各項為投標所發生之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與本廠無涉。

4. 得標廠商於保固期間負有訓練、指導本廠員工熟悉本案設備操作及基本維修之義務，相關訓練及技術指導等服務費用均包含在合

約總價內。

5. 得標廠商於設計、製造、指導安裝及性能試車期間所發生之原料、人工損失，商譽損失及預期收益等損失，本廠不負損失賠償責任。
6. 在任何情況下，得標廠商不得以物價波動或匯率變動為由，要求增加合約價格及補償。投標廠商投標時，應將上述風險納入其報價內。
7. 所有設備之製造廠家型錄、說明書、出廠證明、材質證明、檢驗(查)報告、試車報告、特性曲線等，均需採用原版文件，不得使用影印本。
8. 為確保品質，凡本投標文件內所規定的任何事項，皆不減少得標廠商的責任。因此得標廠商須詳細核對，若有不適宜者，應立即提出建議，並以更高級品或更新穎的設計來取代，但得標廠商並不得以此要求提高價格或要求補償。
9. 本廠對得標廠商所提供任何技術資料、文件、報告或圖面確認同意或審核，並不免除得標廠商之責任，得標廠商不得據以主張免責。
10. 本廠有權作出暫緩、終止或不予簽約之決定，投標廠商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賠償或為其他請求。
11. 得標廠商須確實遵守「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各種工程及作業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門禁管理要點」及「台肥台中廠管線、管架及鋼構造物塗裝防蝕工程施工規範」。
12. 得標廠商應遵守政府最新頒定之「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如有違規而導致受罰，概由得標廠商負責並支付罰款。
13. 本須知若有文義爭議時，概以本廠書面之合理解釋為準，投標前

若有任何疑義，請洽本廠解釋，簽約後不得再以不明瞭文件文義而主張撤銷意思表示、解約或增減費用。若有爭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民事第一審管轄法院。

14. 本須知為合約之一部份。

15. 本廠位於台中港管制區內，依港務分公司規定，辦理港區「當次通行證」須由所屬港區業者登入「通行證資訊網」進行事先登錄通行者之身分證字號末 6 碼，請開標出席人員須於開標前(最晚前一天)提供予承辦人員，開標當日一早即可自行依「台中港當次通行證申請操作說明」(如附件五)，掃描 QR code 或上網申請港區當次通行證。

附件一、標單：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標　　單

敬啟者：關於
貴公司 115 卸字第 006 號/台中廠氨槽區 MCC 室空調機組汰換工程 案，本公司(廠)已將投標須知、施工說明書、工程合約及所有圖說附錄等，詳細檢閱，充分明瞭，並自往工地察勘。茲根據上述各件依式填具估價單。願以

總計新台幣　　整(請以中文大寫書寫)

各廠商所報價格，不包含 5%營業稅

承辦是項工程。如蒙

惠予承辦，本公司（廠）　　願依合約規定於工程期限內完成並具結遵守 貴公司所有招標有關規定。

此　　致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投標廠商：　　啟 （簽章）

代 表 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出席委任書：

委託代理議價授權書

有關本廠商參與台灣肥料(股)公司之「115 卸字第 006 號/台中廠氨槽區 MCC 室空調機組汰換工程」**乙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表本廠商出席開標並行使議減價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被委任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廠商(委任人)名稱： **（需加蓋公司印鑑）**

負責人姓名： **（需加蓋負責人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切結書

切結書

關於　貴公司『115卸字第006號/台中廠氨槽區MCC室空調機組汰換工程』案，本投標廠商聲明如下：

本廠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於截止投標日前皆無詐欺、背信、掏空等訴訟案件遭起訴，若本廠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上述訴訟案件爭訟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同意　貴公司得取消本廠商投標資格，沒收本廠商繳納之押標金(如有)；若本廠商已得標者，同意　貴公司取消本廠商得標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合約，並得沒收本廠商繳納之押標金(如有)或履約保證金，若因此造成貴公司損害，本廠商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此致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　　（簽章）

代 表 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台中港當次通行證申請操作說明

臺中港 當次通行證申請操作說明

1. 掃描 QR code 或鍵入網址：https://m-hep.twport.com.tw/hep.php?Loc=TXG，開啟網頁		
2.確認通行港口，並填寫各項資料		3.勾選「我已閱讀並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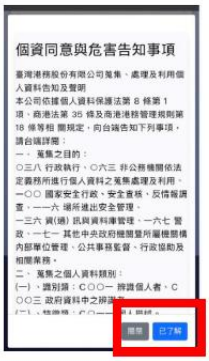		
4.閱讀完成後點選「已了解」	5.收取簡訊，點選網址或填寫簡訊通行碼	6.申請完成

申請完成後，請持身分證供港警查驗並掃描 KIOSK 後通行